

## **关于印发《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 现金出纳差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区（口岸）中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为加强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管理，确保现金出纳差错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维护银行业现金出纳工作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制定了《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报告。

(此页无正文)

附件：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 附件

# 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 现金出纳差错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以下简称现金差错）管理，确保现金出纳差错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维护银行业现金出纳工作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藏辖内办理人民币现金收付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差错是指在人民银行发行库办理现金交取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发现行）从人民银行发行库取回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差错行）交存人民银行发行库的现金，在本行使用前清点过程中发现的长短款或假币。

**第四条** 现金差错处理应遵循“实事求是、积极查找、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的原则。

**第五条** 发现行整点或支付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现金时，应按照点清把数——剪开捆扎带——逐把清点的顺序进行操作，在各环节无误后才可用于自助设备或对外支付。发现多把或多把差错的，发现行不得剪开捆扎带。

发现行上述业务操作应在电视监控下进行，并保留监控录像资料备查。

**第六条** 发现行发现现金差错时，应报告部门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应检查发现人清点款项而操作是否规范，确认非本行责任后，

保存封签、腰条及现金实物。同时，立即通知差错行并向差错行发送《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通知单》（见附件1），通报差错信息。

第七条 差错行应及时将本行处理意见告知发现行，发现行根据差错行意见，处理保存的封签、腰条及现金实物。

第八条 发现行应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差错及处理情况登记簿》（附件2），逐笔记载差错情况及差错处理结果。

第九条 差错行对发现行通报的现金出纳差错有异议或认为需要核实的，应立即派人实地调查或在1个工作日内到发现行调阅电视监控录像资料。否则，视同差错行无条件认可该笔现金差错。

第十条 差错行对发现行通报的现金出纳差错无异议的，应于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通知单》后1个工作日内与发现行结清差错款项。

第十一条 差错行核实后，对差错事实无异议的，应在发现行《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差错及处理情况登记簿》上签字确认，并当场与发现行结清差错。

第十二条 差错行对发现行发现的差错存在争议的，应于接到《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通知单》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复查。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应在接到差错行复查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会同差错行、发现行共同进行现场核实检查。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现场核查认定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差错行应在人民银行的监督下，当场与发现行结清现金差错

**第十五条** 发现行发现假币差错的，假币实物由发现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假币处置规程》相关规定收缴，并及时通知差错行。

**第十六条** 发现行无法提供操作环节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的，或监控录像资料模糊不清，难以确认责任的，由发现行承担现金差错责任。

**第十七条** 发现行应按季统计汇总本行发现的现金差错情况，填制《银行间现金出纳差错统计表》(见附件3)，并于每季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当地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发现行发现下列差错应及时报告当地人民银行：

(一) 在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券一捆现金中发现长、短款差错5张及以上，在其它券别一捆钞票中发现长、短款差错10张以上的；

(二) 在100元、50元券一捆钞票中发现假币1张及以上的，在其他券别一捆钞票中发现假币3张及以上的；

(三) 在一定时期内连续发现某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差错的。

对发生上述现金差错的，人民银行将按照辖区现金差错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辖区各级人民银行应及时将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的下列大额或严重现金差错上报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一) 在100元、50元、20元、10元、5元券一捆现金中发现长、短款差错10张及以上，在其它券别一捆钞票中发现长、短款差错20张及以上的；

(二) 在各券别一捆钞票中发现假币5张及以上的。

(三) 在一定时期内连续发现某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差错的。

对发生上述差错的，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将按照大额或严重出纳差错处理有关规定，视情节给予差错行风险警示或暂停向人民银行发行库交存现金业务的处理。

第二十条 发现行发现跨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现金出纳差错的，应及时通知当地人民银行，由当地人民银行与差错行当地人民银行联系，差错行当地人民银行会同差错行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 1:

## 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通知单

银行 分行:

年 月 日，我行清点贵行交存人民银行现金时，发现封签日期为 年 月 日，复点员为 ，复核员为 的 元券中有(长款、短款、假币)差错 张，金额 元，假币冠字号为

请贵行按照《西藏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处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与我单位联系处理事宜。

联系人:

联络方式:

特此通知

××银行(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单一式贰份，发现行留存1份，交差错行1份

2.

## 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及处理情况登记簿

填扱單位

十一

复核

3.

# 银行业金融机构间现金出纳差错统计表

填招日期：

四

立志

表二

卷之六